

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支持高水平创新药

强于大市 (维持)

——医药生物行业快评报告

2026年04月17日

行业核心观点:

为进一步推进药品价格合理形成、加强药品价格治理、支持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获得质优价宜的药品。

投资要点:

完善重点环节药品价格政策，鼓励企业持续做好研发创新: 对于新上市的药品引入了药品首发价格机制，根据企业对临床价值和创新程度的自评结果，区分高水平创新药、改良新药、通用名药（即仿制药）等情形，予以政策支持和引导。对纳入医保目录的药品要发挥医保支付标准对药品价格的引导作用。对供应多元、上市多年、纳入集采的药品，要针对不同种类药品特点优化集采规则，健全药品集采价格的形成机制。对于常规的挂网药品，主要是完善药品挂网价格管理和动态调整制度。《意见》对全周期药品价格分类施策，给高水平创新药留足空间，鼓励企业持续做好研发创新；同时，给其他药品划定了自主定价的规则，引导企业公平合理定价。

推动相关主体发挥药品价格发现作用，让药价信息更加公开、透明、可比: 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要通过省级医药采购平台采购，并实行零差率销售（中药饮片除外），中药饮片允许适当的加成。医保定点药店在市场调节价基础上，通过医保定点协议，以及公开比价、量价比较指数等工具，引导医保药品价格更加合理。网上药店具有信息透明、比价便利、竞争充分的特点，可用于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比价，研判校正异常价格。

引导关键领域药品价格保持合理水平，让群众用药更加可及: 对创新药，强调促进多元支付与价格合理形成，加快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落地实施。对短缺药，着眼于保供稳价，优化短缺药品直接挂网规则。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依法实行政政府指导价。对药品原辅料，主要是防范原料药垄断和辅料、包材无序涨价，加强中药材价格引导，在完善质量评价的基础上促进中药优质优价。

加强药品价格治理，引导药品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 《意见》还

对加强药品价格治理作出了部署，提出了实行药品价格风险预警、防范集采时非理性竞价中标影响供应、严惩药品和原辅料领域以缺逼涨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药品

行业相对沪深 300 指数表现



数据来源: 聚源, 万联证券研究所

相关研究

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医疗卫生服务资源高效配置

投融资与出海双轮驱动，CXO 迎来景气度修复与全球化新周期

国家九部门联合发文，鼓励药品零售企业开展横向并购与重组

分析师: 宣潇君

执业证书编号: S0270522020002

电话: 15121028961

邮箱: xuanxj@wlzq.com.cn

研究助理: 张源木

电话: 19311516624

邮箱: zhangym1@wlzq.com.cn

医保价值评估制度等针对性措施。

投资建议：

（一）创新药领域：《意见》创新提出优化首发价格机制，积极支持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大的高水平创新药。建议关注拥有真正具备临床价值创新药、同时具备医保谈判和准入能力的药企。

（二）仿制药领域：《意见》针对不同种类药品特点优化集采规则、优化中选规则，采用竞价、询价、综合评价等多种方式，引导企业理性竞争。建议重点关注通过一致性评价、具备规模化生产和成本控制优势的药企。

风险因素：政策落地节奏存在不确定性，各地执行力度可能分化；医保基金统筹层次提升可能带来支付端进一步控压；集采常态化下，仿制药企的利润空间持续收窄；创新药研发失败。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势：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势：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势：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风险提示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免责声明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咨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在法律许可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的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分析师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未经我方许可而引用、刊发或转载的引起法律后果和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概由对方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